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台自然资规函〔2020〕260号

---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移交台州市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相关工作的函

市建设局：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工作的通知》（台政函〔2020〕57号）（下称《配套费相关工作》）文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改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为保障配套费征收工作的连续性，现将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工业项目审批改革的意见》（台政办发〔2015〕3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程序和收取办法》（台政函〔2018〕62号）文件要求，原台州市区范围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属于投资备案类的工业项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由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调整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前。经统计，现将2015年6月14日至2020年9月9日尚未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含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完全收取配套费的工业项目）清单（详见附件）移交贵局。

清单中的项目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贵局做好尚未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的接收和校核工作，并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上述项目的配套费征收工作，确保不出现配套费漏收情况。

附件：台州市区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1日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